

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098 年 03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中心教學單位包括通識(體育、國防)及外語教學等單位之教師。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 (二)審議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之評審。
 -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借調、留職請假之審議。
 - (五)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資遣原因認定之評審。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規定義務事項之評審。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教務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選任委員分別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推選校內具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名及教務長遴聘校內具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名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得推選(遴聘)副教授或他校專任教授擔任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推選(遴聘)遞補之，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教師法」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審議案件，或有關專任教師初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重要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教務長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

推一人為主席。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開會時依法應迴避或不得參與案件評審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委員本人為教師法規範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審議中案件之當事人時，或委員本人與審議之案件間有利害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當符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應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得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教育部教授證書者擔任臨時委員。
- 八、本委員會議決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方式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教師本人。教師本人對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之申復及申訴，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時，得酌支出席費。開會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